



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
Jianya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of Nanping City

一次性告知单

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变更 (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)办理过程

主体

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

设定依据

- 1、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48 号）第九条；
- 2、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第 77 号令）第十一条；
- 3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的通知》（闽建法【2004】56 号）第一点
- 4、《关于修改福建省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建法【2005】85 号）第九条
- 5、根据南政综〔2016〕190 号，承接该事项中“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”职能。

审批条件或标准

- 1、企业资质证书中所刊载的内容需变更的
- 2、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企业所录入信息需变更的

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

无

办理程序

受理-审查-决定

办理时限

- 1、法定时限
20 个工作日
- 2、承诺时限

10 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

无

申报材料

除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材料外，申报材料可采用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印章），原件须由受理人进行审查核实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已审核原件的印章。企业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同时，按告知单要求材料顺序整理编制目录，并在各项材料上标注项序号。

1、企业经理、主要负责人变更

(1)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及系统变更电子数据

(2) 企业任命书

(3) 职称证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凭证（近半年内的一个月缴费花名册和缴款书）

(4) 资质证书副本

其中企业工程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统计负责人、经营负责人变更还需提交个人简历和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

2、人员变更

(1) 《企业信息系统人员变更申请表》及系统变更电子数据

(2) 增加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（或养老保险凭证）、职称证、身份证

备注：1、材料 1 项中的证照类材料，如可查询到电子证照无需提交纸质材料

2、可无偿提供复印

联系信息

1、业务咨询电话：0599-5829715

2、投诉电话：0599-5822432、0599-5830911

3、房管处分中心地址：建阳区人民路 15 号